

2024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武编[2021]24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园博园管理中心更名为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挂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牌子。职责职能为：承担全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森林防火值班调度等具体工作；承担森林火情信息报送、林火热点核查、统计分析及灾后损失评估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森林防火监测网络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承担全市森林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分析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园林和林业资源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森林绿地资源监测科、森林防火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15.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4.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947.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2.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0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4
总计	30	5,102.27	总计	60	5,102.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02.27	5,102.23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	4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	43.94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	10.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0	2.50				
208110				残疾人就业	2.50	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0	6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0	69.6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0	4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18	515.1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15.18	515.18				
21105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15.18	515.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29	474.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29	474.29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29	474.29				
213				农林水支出	3,947.11	3,947.07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47.11	3,947.07				0.04
213020				事业机构	440.88	440.84				0.04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13.63	113.63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2.60	3,302.60				
213023				行业业务管理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1020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				购房补贴	11.62	1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2.23	606.53	4,49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	4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	43.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	10.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0	2.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50	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0	6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0	6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0	4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18		515.1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15.18		515.1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15.18		515.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29		474.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29		474.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29		474.29			
213			农林水支出	3,947.07	440.84	3,506.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47.07	440.84	3,506.23			
2130204			事业机构	440.84	440.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63		113.6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2.60		3,302.6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0	4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	1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59	4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60	6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5.18	515.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4.29	474.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47.07	3,947.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0	4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2.23	5,10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2.23	总计	64	5,102.23	5,10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 102. 23	606.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59	48.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94	43. 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14	0.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00	33.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80	10. 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50	2. 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 50	2. 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5	2. 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5	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 60	69.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 60	69. 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60	21. 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00	48.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 18	515. 1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15. 18	515. 1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15. 18	515.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 29	474. 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 29	474. 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 29	474. 29
213			农林水支出		3, 947. 07	440. 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 947. 07	440. 84
2130204			事业机构		440. 84	440. 8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 63	113. 6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 302. 60	3, 302. 6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0. 00	9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50	47.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50	47.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00	3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8	5. 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62	11. 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8.90	3020	办公费	5.2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3.93	3020	印刷费	0.06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76.71	3020	水费	0.39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0.42	3020	电费	4.93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40	3020	邮电费	0.4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78	3020	物业管理费	9.8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	3021	差旅费	1.43			
301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27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1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3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14			
3030	退休费	99.23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34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58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6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48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人员经费合计		552.19	公用经费合计					54.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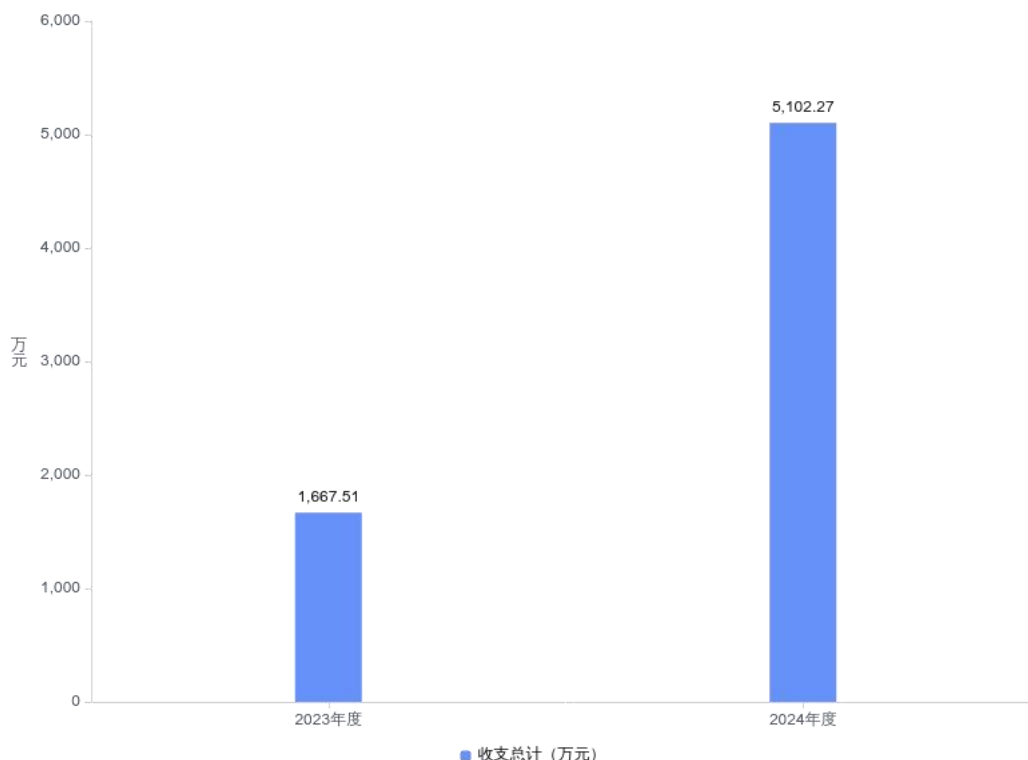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02.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434.76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债项目 3,127.82 万元和高风险项目 515.18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02.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434.76 万元，增长 2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2.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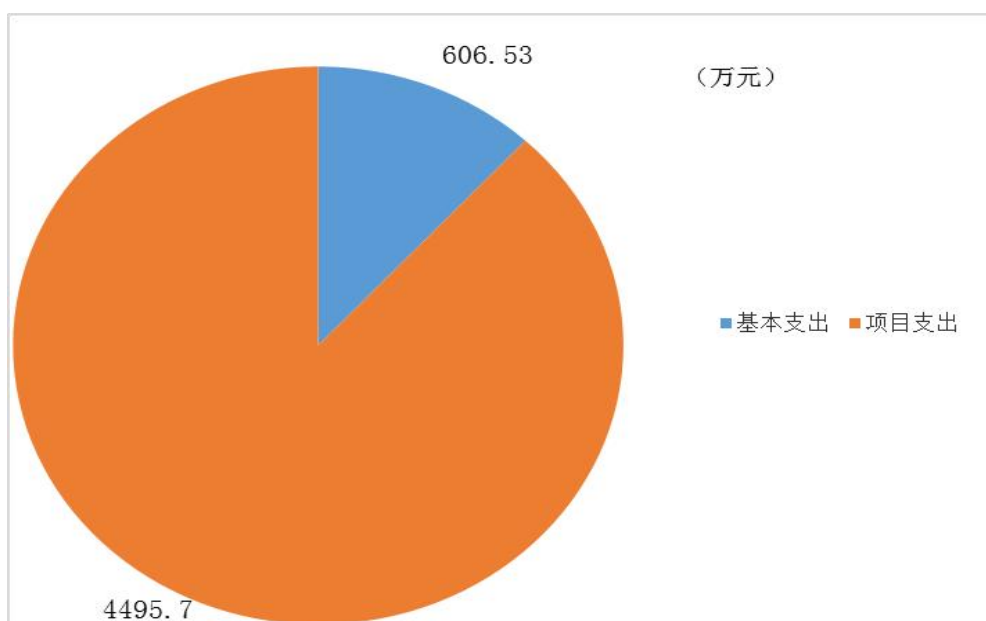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02.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34.72 万元，增长 206%。其中：基本支出 60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9%；项目支出 4,4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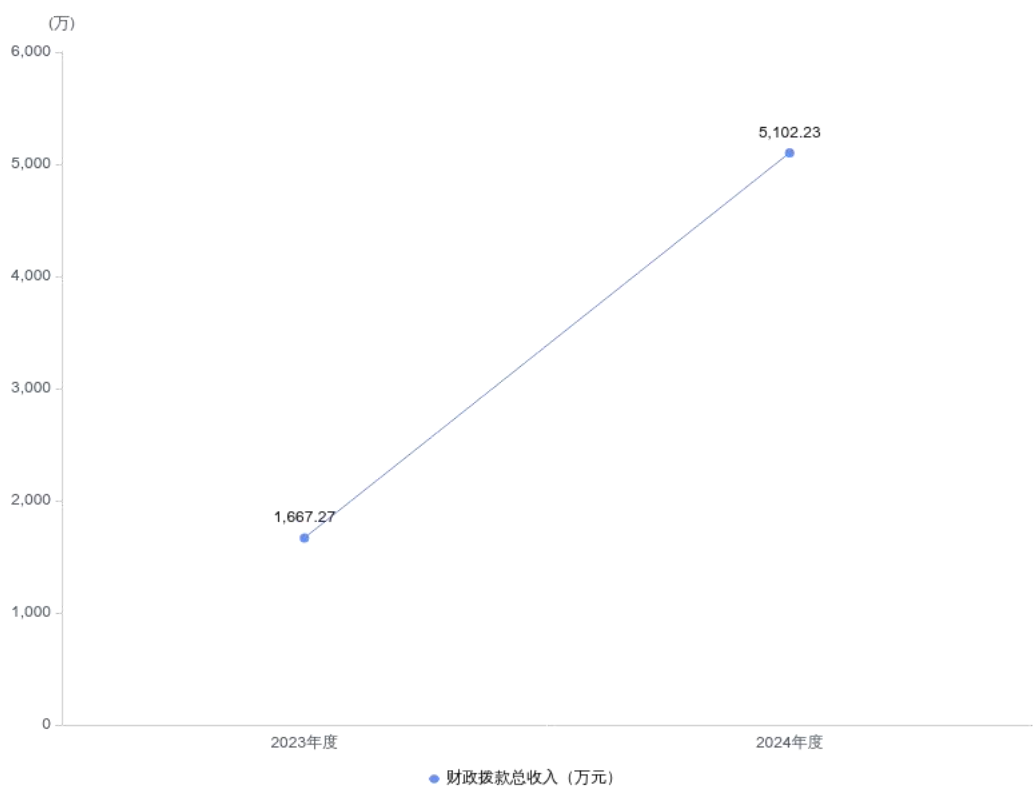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02.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4.96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债项目 3,127.82 万元和高风险项目 515.18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2.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92.51 万元，增加主要

原因是增加国债项目 3,127.82 万元和高风险项目 51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7.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2024 年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2.51 万元，增长 289.6%, 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债项目 3,127.82 万元和高风险项目 515.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59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

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9.6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515.18 万元，占 10.1%。主要是用于高风险项目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74.29 万元，占 9.3%。主要是用于国债项目二类费用和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947.07 万元，占 77.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和森林资源监测和防火业务等项目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5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债项目 3,127.82 万元和高风险项目 51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53 万元，项目支出 4,49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项目 852.7 万元，主要成效为做好监测预警、火源治理、防火宣传、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理等业务工作。做好森林督查、林草资源动态监测、公益林检查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和稳定全市森林规模；国债、中央资金重点项目 3,64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以及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追加高风险项目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2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国债项目二类费用和武汉市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51.87万元，支出决算为44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459.98万元，支出决算为3,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国债项目资金2879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6.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中心防火巡查任务增多，增加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6.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中心防火巡查任务增多，增加油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无公务接待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49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102.27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完成了年度绩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9.98 万元，执行数为 8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达标；二是森林火灾受害了 < 0.9‰；三是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

2. 国债、中央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6.82 万元，执行数为 3,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47.9 公里；二是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5.3 公里；三是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面积 2466 亩；四是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长度 54.8 公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计划同步，并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3. 按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核心领导，坚决执行从严治党决策部署

（一）坚持凝心铸魂，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迅速掀起学习纪律热潮，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坚持系统规划“学”，制定学习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协同推进整体工作。坚持多维触角“学”，采取多种学习方式《条例》，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融入实践“学”，将学习教育与重点工作任务深度融合，引导党员干部在先行区建设中强化担当、提升本领，确保党的纪律在党员干部心中扎根。

（二）注重强基固本，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在创新形式、丰富内涵、确保实效上下功夫。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基础。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三是强化基层治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推进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在主动发现问题、及早处置问题、严格防范问题上下功夫，推动防范风险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一是强化警示教育，敲响长鸣警钟。二是强化从严管理，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四）抓好责任落实，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中心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体现到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一是聚焦筑牢基层堡垒，持续提升“战斗力”。二是聚焦服务发展功能，持续提升“驱动力”。

二、围绕规划目标，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定期协调机制，常态化召开防火调度会，制定督导检查方案，督导各区开展工作，实现每月检查全覆盖。督促全市护林员加大巡护力度，对每日巡护

情况进行统计排名通报。按照《武汉市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园林和林业局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武汉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市局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工作会具体要求，每月对各区开展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摸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坟边、林边、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杂草清除工作，清理因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倒树断枝，努力化解森林火灾风险。

（二）精准监测预警，大力提升应急能力。坚决贯彻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随机抽查各区值班人员，确保火情信息报送的畅通无阻。与应急、气象等部门携手，每周进行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通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信息，指导各区精准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参加 2024 年“湖北工匠杯”全省林业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一等奖，在森林消防员个人项目中，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个。

（三）加强宣传教育，深化升级视频融合。重点防火期间，督促各区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印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手册》、森林防火“十不要”、森林防火常识、森林防火戒严令等，开展宣传活动。在国有林场、重点街道等重点区域安装森林防火固定语音提示、悬挂宣传横幅。

（四）对照绩效目标，全力保障完成重点项目。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及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是提升城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治基础能力的重要工程。在省局、市局大力指导下，中心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定期指挥调度，严格对照省局下发技术指南，坚持把控工程质量。

三、摸清资源底数，守护生态防线

（一）开展联合办公，积极推进普查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

厅 省林业局关于全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为推进林草湿荒普查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深度融合，中心高度重视，积极与市自然规划局沟通协调，成立联合办公小组，采取集中办公、集中审核、定点跟踪的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认定工作。

（二）积极提前谋划，迅速启动监测工作。为保障各区开展全市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主动前往实地调研，深入剖析研判，确保工作高效，规范完成。优化“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功能，开发森林资源监管模块和森林资源监管 APP。通过遥感影像分析，结合“基于遥感+AI 森林资源变化监测”技术所采集的数据，智能精准提取变化图斑，并及时上传至森林资源监管平台。

（三）主动靠前作为，做好森林督查工作。转变传统思维模式，创造性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制定《武汉市森林资源即时监测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通过国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结合本市即时监测数据，对各区进行督办审核。

（四）积极履职履责，持续推动改革工作。紧密配合市局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统计分析，全面掌握了全市集体林地的面积与分布情况，并运用 NBS 理念，探索森林景观恢复策略，提出分类经营对策，确定不同森林经营管理措施的优先性，以支撑全市森林可持续治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核心领导，坚决执行从严治党决策部署	1、坚持凝心铸魂，持续加强理论武装；2、注重强基固本，夯实基层基础工作；3、推进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政治生态；4、抓好责任落实，提升基层党建质量。	已完成
2	围绕规划目标，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开展隐患排查；2、精准监测预警，大力提升应急能力；3、加强宣传教育，深化升级视频融合；4、对照绩效目标，全力保障完成重点项目。	已完成
3	摸清资源底数，守护生态防线	1、开展联合办公，积极推进普查工作；2、积极提前谋划，迅速启动监测工作；3、主动靠前作为，做好森林督查工作；4、积极履职履责，持续推动改革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 分。

(二)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167.5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034.3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10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6%，其中包含基本支出 606.53 万元；项目支出 4,495.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上年度实施了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整体自评表及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不足。主要因为年中追加的高风险项目为中央资金，需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计划同步，并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06.5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495.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整体支出总额	6,034.36	5,102.23	84.6%	16.9	
年度目标 1： （40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9%以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以内	0.09%以内	5
			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0%	≥90%	5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因火灾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人数		<10 人	<10 人	10
		环境效益指标（10 分）	保护生态资源，保持生态平衡		有利于	有利于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年度目标 2： （40 分）		组织全市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保护生态大武汉建设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 分）	质量指标（10 分）	森林监测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分）	全市公益林监测检查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10 分）	环境效益指标（10 分）	林业生态破坏率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6.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不足。主要因为年中追加的高风险项目为中央资金，需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计划同步，并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森林绿地资源及防火监测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34 -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5 分）	≥90%	100%	5
			保护生态资源，保持生态平衡（5 分）	有利于	有利于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99.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国债、中央资金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国债、中央资金重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26.82	3,643	80.5%	16.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5 分)		47.9 公里	47.9 公里	5
			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长度 (5 分)		5.3 公里	5.3 公里	5
			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面积 (5 分)		2466 亩	2466 亩	5
			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长度 (5 分)		54.8 公里	54.8 公里	5
		质量指标 (15 分)	项目建设按期开工率 (5 分)		100%	100%	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苗木成活率 (5 分)		≥85%	≥85%	5
		时效指标 (20 分)	国债资金支付率 (10 分)		100%	100%	1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 分)		≥9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5 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10 分)		保护森林资源能力 (10 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1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不足。主要因为年中追加的高风险项目为中央资金，需按进度支付项目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计划同步，并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